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秦汉新城XXQH-ZL02-02-C号宗地（三标段）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2、采购需求：秦汉新城 XXQH-ZL02-02-C号宗地(三标段)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片区周公大道以东、银西铁路以西、天马大道以南、天健三路以西区域,建设用地面积534669.34平方米。(约合802亩)，依据甲方提供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古代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地块遗迹数量以《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为准，招标阶段以招标人现有墓葬登记表内容进行报价。

二、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4）《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5）其他相关资料等。

3、投标人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4、发掘过程中，投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三、安全要求：

1、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